##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24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4年 02 月 22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华安证券合贏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基金简称		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
基金主代码		970072
基金合同生效日		2021年09月24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、《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
收益分配基准日		2024年02月18日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元)	1.0149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人 民币元)	10,586,767.76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-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 /10 份基金份额)		0.12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4年02月2	2024年02月27日		
除息日	(场内)	2024年02月27日(场外)		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4年02月2	2024年02月29日		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注	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	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02 月 27 日的集 再投资所转换的 金账户。2024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以2024年02月27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,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2024年02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。2024年0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。		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哲免征收所得积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		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	本次分红兔收分红手续费,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,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		

-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- (1)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  - (2)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- (3)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,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 2024 年 02 月 27 日)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,请务必在 2024 年 02 月 26 日 15: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- (4)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。
- (5)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,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  - (6)咨询办法
  - A.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:95318
  - B.本基金管理人网站:http://www.hazq.com/
  - (7)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。
- (8)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,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2日